宣汉县计量测试所

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宣汉县计量测试所概况

一、职能简介.................................2

二、2021年重点工作...........................2

第二部分

宣汉县计量测试所2021年单位预算表 ...........5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7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7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9
5.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9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0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10
8.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名词解释...................................12

第一部分

宣汉县计量测试所概况

一、职能简介

宣汉县计量测试所是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主要任务是保证全县量值的统一，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仲裁检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定、校准和检测任务，为全县的计量监督执法提供了技术保证，并承担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计量工作任务和有关计量监督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

1、继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是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必备条件，是一项长期坚持的工作任务，是干好其他一切工作的前提。必须常抓不懈，警钟长鸣。

2、继续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在2021年，我所将继续按照上级部门的安排，紧盯工作任务，继续努力开展好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3、继续开展好本所业务工作。一是根据新的强检目录开展检定任务，并作好宣传解释。二是继续以民生计量为重点搞好检定工作。三是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做好技术保障工作。四、完成压力表检定装置、无创自动血压计检定装置、膜式煤气表检定装置的更新换代。并结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提出新建具有建设性、可行性和前瞻性的检定项目，不断满足地方经济发展和民生需要，力争早日完成《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四川省计量发展规划（2014-2020）》的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努力提升我所的“硬实力”。

4、努力提高检定人员的技术水平。组织全体职工开展专业技术学习，适当安排人员参加省市各种技能培训。并在适当时机组织能力考核、技术比武等活动，进一步增加我所的“软实力”。

第二部分

宣汉县计量测试所

2021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宣汉县计量测试所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宣汉县计量测试所2021年收支总预算137.20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3.3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职工卢伟将于2021年7月退休，故工资性福利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137.2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预算137.2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1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7.20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3.3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职工卢伟将于2021年7月退休，故工资性福利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7.20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宣汉县计量测试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7.2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3.3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职工卢伟将于2021年7月退休，故工资性福利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2万元，占78.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2万元，占12.11%；卫生健康支出5.07万元，占3.70%；住房保障支出8.31万元，占19.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80.20万元，主要用于宣汉县计量测试所日常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7万元，主要用于：保证全县量值的统一，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仲裁检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定、校准和检测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0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5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职业年金的费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0.0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退休职工缴纳补充医疗费用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2021年预算数为5.0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8.3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宣汉县计量测试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0.2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公用经费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宣汉县计量测试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无

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宣汉县计量测试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宣汉县计量测试所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宣汉县计量测试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万元，因我单位是纯事业单位，由财政全额拨款，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宣汉县计量测试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宣汉县计量测试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宣汉县计量测试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27万元。即：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2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市场主体管理、质量基础、药品事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